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:綜合企劃組 案由: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 請及核發辦法」案,業經審查完竣,謹提請 審議。 說明:

一、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產業農 字第①九九三一三二七七〇〇號函略以:

- (一)按本辦法係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授權訂定,農藥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修正項 後,上開授權規定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 故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訂定依據等配合 正。次按,九十六年修正之農藥管理法第三 條第一項規定,將農藥販賣業者應向主管機 申辦變更登記及申報歇業之期限,由原定之事 實發生日起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,本辦法第 條及第八條所定辦理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及歇 業申報之十五日期限,亦應配合修正。
- (二)此外,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,申請核發、補發及換發證照均應繳納證照費,惟多現實應徵收之金額為何,尚乏明文規定。新臺幣定核發入換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,資明確。又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」於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已修正為「臺業發展局」。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
## (三)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:

- 1. 第一條所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為農藥管 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
- 2. 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中之「建設局」用語 均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- 3.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關於農藥管理人

員之資格規定已於九十九年修正刪除,爰依 「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」之用語, 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「本法施 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 件」,修正為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」。

- 4. 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,明定核發、補發 及換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5.配合農藥管理法九十六年修正後之第三十條 第一項規定,將現行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辦 理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及歇業申報之十五日 期限,修正為三十日。又為使本辦法所定申 請及申報之期限得以一致,故第九條關於農 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,應於停業之 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核准之期限,亦配合修 為三十日。
- 二、上開條文修正理由,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 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,本組 除酌作文字修正外,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 對照表各一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